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文件

西海职院（2017）71号

签发人：冯居泰

关于印发《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二级学院：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的通知》，已经2017年9月19日院务管理委员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

2017年9月20日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组织机构 及职责分工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和《陕西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陕教高〔2016〕3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履行学院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主体责任，构建完善的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扎实开展诊断与改进工作（以下简称“诊改工作”），形成常态化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工作机制，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情况重新调整质量保证组织机构。

一、学院质量管理委员会

组 长：冯居秦

副主任：张桂荣 吕波 郭国庆 许春海 杨国峰 高琦 赵景利 王爱民

成 员：董笑予 朱介法 于启波 李锋利 王智锦 周建科 党忠 吴继东 侯月瑞 郁昱 王芸 王建军 何林海 徐远平 林军 李琪 谭军 董艳金 马敬涛 张晓妮 刘轶文 杨牧

工作职责：指导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顶层设计，部署诊改任务，听取汇报，对诊改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和协调。

学院内部质量管理委员会下设质量管理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与管理办公室，周建科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徐远平、王爱民任办公室副主任。

工作职责：根据质量管理委员会的设计与部署制定诊改工作方案；监控工作实施，检查工作落实，协调工作进度；向质量保证委员会领导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发布或通报诊改信息。

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工作组

根据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设立各相关工作组，各工作组由相关部门牵头负责。

1. 学院层面质量保证工作组

责任领导：冯居秦

牵头部门：质量管理办公室

参与部门：各职能部门

工作职责：负责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职责、工作清单、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岗位标准等的建设工作，履行主体责任，开展常态化的自主诊改，撰写本部门年度自主诊改报告等工作。

2. 专业（课程）层面工作组

责任领导：郭国庆

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各二级教学单位、科研处、继续教育学院

工作职责：负责专业（课程）目标体系和标准体系的建设工作，负责专业（课程）质量的自主诊改，进行专业市场需求、校企合作调研和学生学业情况及就业情况分析，撰写专业（课程）质量自主诊改报告等工作，负责平台的专业（课程）建设与运行工作。

3. 师资层面工作组

责任领导：冯居秦

牵头部门：人事处

责任部门：教师发展中心、各二级教学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学院师资队伍目标体系和标准体系等的建设工作，负责教师发展的自主诊改，撰写教师发展自主诊改报告等工作，负责平台的教师发展建设与运行工作。

4. 学生层面工作组

责任领导：吕波

牵头部门：学生处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 团委 二级学院

工作职责：负责学院学生全面发展目标体系和标准体系的建设工作，负责学生发展的自主诊改，撰写学生发展自主诊改报告等工作，负责平台的学生全面发展建设与运行工作。

5. 校园管理平台建设工作组

责任领导：董笑予

牵头部门：现代信息教育中心

责任部门：各二级教学单位、各职能处室

工作职责：相关部门分别负责相关数据平台的建设与运行工作，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智能校园管理平台建设的总体协调和技术支持。教务处、学院办公室、网络信息中心、教学质量与管理办公室负责学院校园管理平台与全国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的衔接工作。